

鄉議局大樓

租用價目表 (2015年5月1日起生效)

大劇院

用途	所提供的服務	價目 (\$)	
		星期五至日/ 公眾假期	星期一至四
話劇、粵劇/粵曲、歌劇、舞蹈、音樂會、獨奏會、雜劇、綜合表演、宴會及大樓經理認許為娛樂性的節目	租用該場地的每項活動的基本收費，包括供應附表(甲)所列設備，以活動時間4小時計算(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)	17440	13910
	租用超過4小時每額外半小時的收費(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	1600	1280
場內並無觀眾的任何類型活動，包括排演	租用該場地的每項活動的基本收費，包括供應附表(甲)所列設備，以活動時間4小時計算(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)	8730	6980
	租用超過4小時每額外半小時的收費(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	800	640
集會、研討會、講座、會議、典禮、酒會及其他非娛樂性的節目	租用該場地的每項活動的基本收費，包括供應附表(甲)所列設備，以活動時間4小時計算(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)	6110	4880
	租用超過4小時每額外半小時的收費(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	630	500
	佔用場地(每節及過夜)	1220	970

演奏廳

用途	所提供的服務	價目 (\$)	
		星期五至日/ 公眾假期	星期一至四
小型演出及大樓經理認許為娛樂性的節目	租用場地的每項活動的基本收費，包括供應附表(甲)所列設備，以活動時間4小時計算(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)	4860	3890
	租用超過4小時每額外1小時的收費(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)	720	500
記者會、集會、會議、講座、典禮、推廣活動及小型演出以外的其他活動	租用場地的每項活動的基本收費，包括供應附表(甲)所列設備，以活動時間4小時計算(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)	3400	2710
	租用超過4小時每額外1小時的收費(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)	500	400

展覽廳

用途	所提供的服務	價目 (\$)	
		星期五至日/ 公眾假期	星期一至四
展覽、展銷、商業推廣活動	租用場地的每項活動的基本收費，包括供應附表(丙)所列設備，以活動時間4小時計算(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)	3990	3320
	租用超過4小時每額外1小時的收費(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)	510	410
酒會、小型典禮及除展覽、展銷、商業推廣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	租用場地的每項活動的基本收費，包括供應附表(丙)所列設備，以活動時間4小時計算(不足4小時亦作4小時計)	2790	
	租用超過4小時每額外1小時的收費(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)	360	

會議室及活動室

用途	所提供的服務	價目 (\$)
排練、講座、會議、訓練班及興趣班等	租用場地的每項活動基本收費，包括供應附表(丙)所列設備，以2小時每房間計算，(不足2小時亦作2小時計)	840
	租用超過2小時每額外1小時的收費	320

其他服務收費（詳情請見《租用設備及技術支援申請表》）

請參看背頁《供應設備附表》及《附註》。

供應設備附表

甲. 空氣調節、電力（只供應本大樓內固定裝置及配備使用）、所備有的傢俬、舞台及化妝室。

乙. 照明設備、所備有的傢俬、舞台設備及化妝室。

丙. 空氣調節、電力（只供應本大樓內固定裝置及配備使用）、所備有的傢俬及設備。

附註

附加費：

租用者須按照下列條款為租用期另外繳付附加費，即基本租金約 100%、150%、250%或\$4,000：

(A) 如在租用期內的任何時間使用有關設施作下列用途，則租用者須繳付基本租金的 100%。

(i) 有一間商業機構參與的活動；或

(ii) 涉及任何商業交易的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於設有銷售、租用及推廣貨品或服務的活動。

(B) 如在租用期內的任何時間使用有關設施作上述 A(i)或 A(ii)所訂明的展覽或活動，而又作下列用途則租用者須繳付基本租金的 250%：

(i) 將有關設施分租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，或

(ii) 有超過一間商業機構參與有關活動。

(C) 如在租用期內的任何時間舉行宴會活動，則租用者須繳付基本租金的 150%。

(D) 凡售票活動，須繳付\$4,000 附加費。

如有任何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鄉議局大樓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。